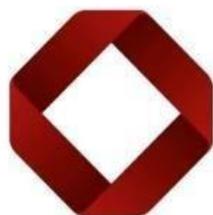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企业重点关注的法律问题

快速检索手册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2020年2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前 言

2020年1月以来，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下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国务院、各部委、各级人民法院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以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相关事务的协调处理。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以及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对企业劳资、纳税、合同履行、应急管理

及参与司法活动等均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各地政府规定的企业复工期限在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针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势下企业重点关注的法律问题，简要解答并制作此检索手册，以期满足企业复工后的法律亟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快速检索目录

一、企业劳资问题.....	6
问题 1: 春节假期延长期间, 应如何支付员工工资?	6
问题 2: 政府规定的推迟复工期间内, 若企业未复工的, 是否需要支付员工工资?	6
问题 3: 政府规定的推迟复工期间内, 若员工在家办公的, 需要支付加班费吗?	6
问题 4: 政府规定的推迟复工期间内, 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持续运营, 工资该如何发放?	6
问题 5: 政府规定的推迟复工期间, 是否可抵扣员工的年休假或其他福利假?	7
问题 6: 对于确诊为新冠肺炎的员工, 薪酬如何支付?	7
问题 7: 对于被采取隔离措施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 薪酬如何支付?	7
问题 8: 对于按本地政府要求或单位疫情防控要求, 异地返岗后自行居家隔离的员工, 隔离期内薪酬如何支付?	8
问题 9: 员工以地区或单位疫情严重担心患病为由, 未按时返回复工的, 企业应如何处理?	8
问题 10: 职工到重点疫情地区执行工作任务, 因受疫情防控影响未能及时返回企业出勤的员工, 薪酬应如何支付?	8
问题 11: 员工主动申请前往疫区做志愿者, 企业是否应该批准? 员工工资如何支付?	8
问题 12: 员工被确诊或疑似为新冠肺炎或因疫情防控被采取强制措施, 不能正常提供劳动的, 企业能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8
问题 13: 员工被确诊或疑似为新冠肺炎或因疫情防控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 是否属于医疗期?	9
问题 14: 对于被确诊为新型肺炎的员工, 企业需要支付发生的医疗费用吗?	9
问题 15: 参与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工作的医护及相关人员感染新型肺炎, 是否属于工伤?	9
问题 16: 非参与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企业的职工, 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 是否属于工伤?	9
问题 17: 企业职工在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志愿活动中感染疫病或受到其他伤害, 是否属于工伤?	9
问题 18: 对拒绝隔离观察、拒不配合治疗或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员工, 企业应如何处理?	10
问题 19: 对经治疗后或隔离后经确诊无风险的员工, 企业应如何处理劳动关系?	10

问题 20: 在地方政府规定的复工日届满后, 企业因疫情经营困难无法复工的, 如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的发放工资?	10
二、企业税务问题.....	10
问题 21: 纳税人受新冠肺炎防控影响, 是否可延期申报纳税?	10
问题 22: 国税总局规定的延长期限届满后, 纳税人受新冠肺炎防控影响办理仍有困难的, 应如何进一步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	11
问题 2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享有何种税收优惠?	11
问题 24: 疫情防控期间, 对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基本生活保障的企业, 享有哪些税收优惠?	11
问题 25: 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出现亏损, 是否有相关优惠政策?	12
问题 26: 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 是否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3
问题 27: 企业取得的用于疫情防控的政府补助或专项资金, 是否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13
问题 28: 企业为防控疫情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 所得税是否可以扣除?	13
问题 29: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所得税是否可以扣除?	13
问题 30: 企业为助力疫情防控进行捐赠的支出, 如何扣除所得税?	14
问题 31: 认定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机构, 接受的捐赠收入等是否可作为免税收入?	14
问题 32: 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 所得税如何扣除?	14
三、合同履行问题.....	14
问题 33: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 企业是否即可主张构成不可抗力以减免合同责任?	14
问题 34: 假设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及防控构成不可抗力, 对企业是否一定产生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15
问题 35: 假设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及防控构成不可抗力, 法律对企业减免责任和承担损失是如何规定的?	15
问题 36: 企业如果认为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及防控可能对具体合同履行造成影响构成不可抗力, 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15
问题 37: 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防控期间, 针对房屋租赁合同, 在什么情况下, 承租方可以要求出租方减免房屋租金?	16
问题 38: 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防控期间, 针对各类金融借款合同, 是否可要求减免贷款本息或延期还款?	16
问题 39: 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 企业应采取哪些措施预防或降低合同风险?	17
四、疫情防控及应急管理问题.....	18
问题 40: 企业是否有义务配合政府开展和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	18
问题 41: 企业怠于履行相关疫情防控义务, 会追究企业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么?	18

问题 4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 企业应如何开展应急管理和日常经营工作?	18
五、诉讼相关问题.....	19
问题 43: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下, 法院目前是否还正常办公?	19
问题 44: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当事人如何参加诉讼和执行活动?	20
问题 45: 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疫情防控影响, 不能按期参加庭审、听证的, 是否可以申请延期?	20
问题 46: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不能行使请求权, 诉讼时效是否中止?	20
问题 47: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 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 仲裁时效如何处理?	21
问题 48: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导致期限(如上诉、举证、申请鉴定、续封等)经过, 应如何处理?	21
问题 49: 针对撤销权、合同解除权、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等形成权的行使期限, 是否可主张因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而中断、中止或者延长?	21
问题 50: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关于当事人参加诉讼、执行活动的法律建议?	21



一、企业劳资问题

问题 1：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应如何支付员工工资？

答：根据《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四条规定，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属于国家基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特别规定的休息日。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标准正常支付工资。如果在此期间安排员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当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倍支付工资。实行特殊工时制的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作待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问题 2：政府规定的推迟复工期间内，企业未复工的，是否需要支付员工工资？

答：要求企业延期复工，属于政府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采取的强制措施，企业停工并非由劳动者原因造成。因政府规定的推迟复工期间一般较短，故企业应按照《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按劳动合同约定标准正常支付员工工资。

问题 3：政府规定的推迟复工期间内，若员工在家办公的，需要支付加班费吗？

答：因各地政府对推迟复工期间的性质规定不同，故如各地方政府有关于推迟复工期间内薪酬支付有特别规定的，建议按照当地政府的規定执行。对上海市内企业，根据2020年1月28日，上海市政府新闻办就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举行新闻发布会，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相关问题，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费予清表示，延迟复工是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这几天属于休息日。费予清明确，对于休息的职工，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对于承担保障等任务上班的企业职工，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通俗地讲，就是两倍工资。关于在家办公问题，上海市政府通知要求企业不能提前复工，这是从减少人员聚集的角度来考量的。政府提倡企业安排员工在家办公。职工按照企业要求在家上班的，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由企业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问题 4：政府规定的推迟复工期间内，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持续运营，工资该如何发放？

答：因各地政府对推迟复工期间的性质规定不同，故如各地方政府有关于推迟复工期间内薪酬支付有特别规定的，建议按照当地政府的規定执行。针对上海，上海市人民政府2020年1月27日发布了本市延迟上海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明确规定上海市区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起复工，涉及保障疫情防控地区、群众生活必要的、涉及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需依

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各相关企业和学校切实落实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社会平稳有序。该通知没有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在无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为避免员工争议，建议企业尽可能按照休息日加班处理，由企业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如企业在此期间不按加班支付工资，为避免争议，建议企业与员工协商一致后，由员工签署书面文件对此期间内工资构成予以确认。

问题 5：政府规定的推迟复工期间，是否可抵扣员工的年休假或其他福利假？

答：因各地政府对推迟复工期间的性质规定不同，故如各地方政府有关于推迟复工期间内薪酬支付有特别规定的，建议按照当地政府的規定执行。由于延迟复工期间系国家额外增加的假期，与带薪年假性质并不相同，建议用人单位在未作事先安排的情况下不得单方对员工的带薪年假进行抵充，亦不能按照其他假期进行处理。

问题 6：对于确诊为新冠肺炎的员工，薪酬如何支付？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的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问题 7：对于被采取隔离措施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薪酬如何支付？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的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问题 8: 对于按本地政府要求或单位疫情防控要求, 异地返岗后自行居家隔离的员工, 隔离期内薪酬如何支付?

答: 异地返岗员工, 按照本地政府要求或单位疫情防控要求, 进行自行居家隔离的, 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实行特殊工时制的职工, 工作时间和工作待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问题 9: 员工以地区或单位疫情严重担心患病为由, 未按时返回复工的, 企业应如何处理?

答: 建议企业从社会责任、人性化管理和职工流失成本等角度综合考虑, 根据实际情况与员工协商一致, 通过安排员工在家办公或病假、年休假、其他福利假等方式, 视员工正常出勤并依法支付职工工资。职工不同意休假安排或不适宜安排其复工的, 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待岗协议》、《劳动关系中止协议》或变更劳动合同, 约定待岗期间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缴费和工龄计算等事项; 企业也可引导职工主动辞职或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 可根据企业规章制度处理。

问题 10: 职工到重点疫情地区执行工作任务, 因受疫情防控影响未能及时返回企业出勤的员工, 薪酬应如何支付?

答: 员工因执行工作任务, 受疫情防控影响未能及时返岗的, 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实行特殊工时制的职工, 工作时间和工作待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问题 11: 员工主动申请前往疫区做志愿者, 企业是否应该批准? 员工工资如何支付?

答: 员工主动申请前往疫区做志愿者系员工个人行为, 公司可自主决定批准与否。但员工如在此期间感染疫情, 可能存在工伤认定风险, 建议双方以协议方式, 对志愿活动期间的意外风险、工资、待遇等问题进行明确约定, 以避免争议。

问题 12: 员工被确诊或疑似为新冠肺炎或因疫情防控被采取强制措施, 不能正常提供劳动的, 企业能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答: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的规定, 在此种情况下, 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 劳动合同到期的, 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问题 13: 员工被确诊或疑似为新冠肺炎或因疫情防控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 是否属于医疗期?

答: 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自员工被确诊之日起开始计算医疗期, 员工“隔离治疗期间”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 不计算在医疗期内。

问题 14: 对于被确诊为新型肺炎的员工, 企业需要支付发生的医疗费用吗?

答: 根据 2020 年 1 月 22 日财政部与医保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紧急通知》, 对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 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 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 故企业不需要垫付或支付因确诊为新冠肺炎员工的医疗费。

问题 15: 参与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工作的医护及相关人员感染新型肺炎, 是否属于工伤?

答: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的规定, 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 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的, 应认定为工伤。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 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 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 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问题 16: 非参与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企业的职工, 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 是否属于工伤?

答: 对于非参与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企业的职工, 因执行工作任务或履行工作职责而前往疫区, 导致感染新型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而死亡的, 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因工外出期间,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认定为工伤的情况, 享受工伤待遇。但由于新冠肺炎潜伏期较长, 此种情况下, 如何认定系在派往疫区感染疾病, 可能需要相关主管部门统一确认标准。

问题 17: 企业职工在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志愿活动中感染疫病或受到其他伤害, 是否属于工伤?

答: 企业职工在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志愿活动中感染疫病或受到其他伤害, 通说认为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应视为工伤的情况。但由于新冠肺炎潜伏期较

长，此种情况下，如何认定系因提供志愿活动中感染疾病，可能需要相关主管部门统一确认标准。

问题 18：对拒绝隔离观察、拒不配合治疗或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员工，企业应如何处理？

答：职工属于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如果拒绝医学隔离观察、拒不配合治疗或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企业可以依据规章制度给予该员工处分；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问题 19：对经治疗后或隔离后经确诊无风险的员工，企业应如何处理劳动关系？

答：职工经治疗后或隔离后经确诊无风险的，企业应安排职工返回原工作岗位参加工作；职工返岗后不能胜任原工作的，企业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职工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问题 20：在当地政府规定的复工日届满后，企业因疫情经营困难无法复工，如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发放工资？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的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二、企业税务问题

问题 21：纳税人受新冠肺炎防控影响，是否可延期申报纳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的规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

步延期。

针对上海市内企业，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规定，延期申报纳税：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

问题 22：规定的延长期限届满后，纳税人受新冠肺炎防控影响办理纳税申报仍有困难的，应如何进一步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

答：“办理仍有困难”应以《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为判断依据，包括两种情况：第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第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特别提示，受理申报纳税延期的有权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税务局。申报纳税延长期限由税务局定，最长不超过3个月。在3个月的期限内，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结合自身情况与有权税务局积极沟通。

上海市内企业，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规定，延期申报纳税。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

问题 23：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有何种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并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问题 24：疫情防控期间，对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基本生活保障的企业，享有哪些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

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上海市内企业，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规定，对进口防疫物资实行税收优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对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

问题 25：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出现亏损，是否有相关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此外，根据《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的规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可在 10 年内弥补亏损。

上海市内企业，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规定，按照国家政

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问题 26：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是否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答：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先后出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等有关规定，扩大了免税进口范围，增加了免税主体、免税捐赠行为以及免税税种，并实施了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等多项优惠政策。建议符合条件的主体密切关注政府颁发的最新税收政策。

上海市内企业，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规定，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上海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对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问题 27：企业取得的用于疫情防控的政府补助或专项资金，是否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答：可以，但需符合《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的条件后，方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第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第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第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提示注意，以上三个条件需同时具备。

问题 28：企业为防控疫情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所得税是否可以扣除？

答：可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企业为防控疫情实际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问题 29：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项财产损失，所得税是否可以扣除？

答：可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疫情防控损失属于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对该部分损失，准许在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后，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如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问题 30：企业为助力疫情防控进行捐赠的支出，如何扣除所得税？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和《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的规定，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为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行捐赠的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特别提示，企业向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单位捐赠后，应及时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以申报扣税。如无相应凭证或受赠单位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则企业即使对外捐赠也可能无法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问题 31：认定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机构，接受的捐赠收入等是否可作为免税收入？

答：可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作为企业的免税收入。但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作为免税收入。

问题 32：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所得税如何扣除？

答：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三、合同履行问题

问题 33：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企业是否即可主张构成不可抗力以减免合同责任？

答：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结合对不可抗力的定义，并参照2003年6月1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法〔2003〕72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目前通说认为，因疫情影响或政府防治行为导致疫情期间合同不能履行的，一般可以主张按照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处理。但就个案而言，仍需要结合合同约定的债务类型、合同履行

的具体情况、不同地区疫情严重程度、政府管制措施、疫情对履行合同的实际影响等综合判断，不应一概而论。

问题 34：假设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及防控构成不可抗力，对企业是否一定产生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答：不一定。如果合同中将发生不可抗力约定为合同解除条件，当事人可依据《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按约定解除条件解除合同。如合同未作特殊约定，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只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合同方可解除。如果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及防控，对合同的履行不足以产生实质性影响，当事人并不能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解除合同，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与相对方协商变更履行期限、价款等合同条款，待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

问题 35：假设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及防控构成不可抗力，法律对企业减免责任和承担损失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同时《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如合同义务人迟延履行义务在先，因疫情及防控原因导致合同履行受影响，则该义务人的违约责任并不因构成不可抗力而免除。在合同当事人对不可抗力的损失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因疫情所造成的损失应根据公平原则由合同各方当事人进行分担，但由于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问题 36：企业如果认为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及防控可能对具体合同履行造成影响构成不可抗力，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建议企业结合自身履约能力、疫情影响和当地政府措施等，综合进行评估、判断和运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法律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在发生不可抗力后，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采取应对措施、并积极沟通协商变更合同约定。特别提示注意合同中是否有不可抗力排除条款的约定以及自身是否存在延迟履行而导致不能免除责任的情况。此外，当前疫情形式下，中国贸促会已开始企业出具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2月5日，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也明确各商会将协助外贸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故建议符合条件的企业如因疫情影响合同履行，要及时向相关部门要求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并注意搜集、保留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据。

问题 37：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期间，针对房屋租赁合同，在什么情况下，承

租方可以要求出租方减免房屋租金？

答：（1）如果当地政府在疫情防控期间，针对承租特定房屋的特定企业出台了减免房租的政策（如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国有或集团创业扶持载体等）的，建议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执行，此种情况下，承租方可按政府文件规定，要求出租方减免房屋租金。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规定，针对上海地区，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免收2月、3月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如果政府没有出台相应文件或规定，除合同有明确约定和与出租方协商一致的情况外，减免房屋租金并非出租方的法定义务，需结合疫情防控对房屋租赁合同的影响、因果关系并考虑承租人所遭受的损害是否属于正常的商业风险或由自身原因所引起等因素综合评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方可要求出租方减免租金：

第一，如租赁房屋的用途为用于生产经营，因明确的疫情防控措施和政策（如被征用或关停等）导致无法实现使用目的，可依据不可抗力，请求免除停止使用期间的房屋租金。

第二，如承租人仍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用于经营，但受疫情防控影响导致收益明显减少甚至亏损的，可依据情势变更请求减少部分房屋租金，但要求免除全部租金不符合情理。

第三，如承租人仍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用于经营，疫情并未导致其收益明显减少的，一般不可请求减免租金。

第四，虽疫情防控影响房屋使用的便利，但如承租人在疫情防控期间仍可继续使用具有居住功能的租赁物的，不可主张减免租金。

第五，因疫情防控导致承租人无法使用用于居住功能的房屋的（如房屋被封锁、承租人被异地隔离等），可根据影响使用的情况主张减免租金。

问题 38：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防控期间，针对各类金融借款合同，是否可要求减免贷款本息或延期还款？

答：（1）在借款合同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通说认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一般不会影响还款义务的履行，借款人仍可通过网上转账、ATM 转账等其他方式还款，即便因疫情防控导致财务能力下降而无力还款的，一般也认为属于借款的商业风险范畴，不构成不可抗力，故一般情况下，借款人不可以此为由要求银行减免还款义务或免除违约责任。

(2) 疫情发生以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部门陆续出台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政策和规定，但一般均限于全部或部分免除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并未强制银行减免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故借款人可根据银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相关规章制度或政策性文件或各商业银行的具体措施，要求银行减免疫情期间借款人相应违约责任。

(3) 如果为民间借贷，出借人无减免的法定义务，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一般建议采用与出借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延长还款期限或减免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

问题 39：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企业应采取哪些措施预防或降低合同风险？

答：(1) 建议企业对照合同约定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合同履行的具体影响，结合专业律师或法务人员意见，判断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等，及其对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审慎加以运用，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2) 如果因新冠肺炎疫情病毒疫情及防控影响，企业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建议企业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向合同相对方发送《告知函》，告知对方希望按不可抗力条款和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

(3) 无论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均建议企业结合疫情防控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4) 如果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影响，企业已完全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建议企业立即向相对方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通知，并将当地疫情防控情况、对履行合同产生的影响及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写明。

(5) 如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病毒疫情防控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但不足以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建议企业第一时间与合同相对方协商变更履行期限、合同价款、损失分担、违约责任等条款的约定。待不可抗力经过后，继续履行合同。

(6) 建议企业在此过程中，做好合同履行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影响的证据搜集和留存工作，例如政府、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出具的疫情报告、限制交通、停工等强制措施、人员隔离照片等相关证据，并咨询专业律师意见，以免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导致诉讼时举证不能。

四、疫情防控及应急管理问题

问题 40：企业是否有义务配合政府开展和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

答：有义务。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属于突发事件中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故企业有义务配合政府开展和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

问题 41：企业怠于履行相关疫情防控义务，会追究企业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么？

答：会。企业怠于履行相关疫情防控义务，可能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和造成损失程度追究企业及相关负责人的行政、民事甚至刑事责任。第一，行政责任。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有关单位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或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罚款等。第二，民事责任。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七条和《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如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需要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第三，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滥用职权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问题 42：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企业应如何开展应急管理和日常经营工作？

答：（1）做好企业内部疫情防控措施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疾病防控物资，并通过定期消毒、体温监测等方式为员工创造安全的劳动、生产的环境，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人性化实施受疫情影响下出差、休假和薪酬计发等制度，合理安排和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安抚员工情绪，避免引发恐慌和对抗情绪。

（2）建立和制定针对疫情防控的应急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应急管理机制、成立应急管理小组，确定主管责任人员、小组成员并明确相关职责；预判疫情防控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理预案；密切关注国家及地方的各项应急管理政策和指引，加强应急管理政策和知识的学习及内部培训等。

（3）及时掌握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信息，完事信息报送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建立通畅的信息统计及发布渠道，完善信息上报机制；指定专人或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收集、统计员工休假期间的出行情况和身体状

况等相关信息，及时发现并掌握相关的安全隐患存在的事实；及时如实向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报送，并鼓励在企业内部进行信息通报等。

(4) 做好企业内部疫情防控措施，配合政府部门开展防控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发现存在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之后，除了依国家规定配合对其进行隔离和治疗以外，及时向其他员工进行预警和提示，协助相关政府部门统计密切接触人员，并配合对其他需要监测的人员进行相关监测或者按照政府要求配合医学观察和隔离；加强宣传防疫知识宣讲工作，对需要被医学观察和隔离的人员，进行心理疏导，并切实地保障其权益等。

(5) 针对疫情可能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进行充分预判，并制定备选经营方案，及时调整企业经营方针和策略，预防或降低新冠疫情防控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6) 加强生产经营管理，严控产品质量和价格，提高企业的社会责任感，避免因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虚假宣传、生产、销售伪劣产，恶意提高产品价格或发生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使企业遭受严惩而影响企业信誉和正常生产经营。

(7) 咨询专业律师、法务人员，依法、谨慎地处理劳动合同、经营类合同等各类合同关系，及时保存相关证据并与合同相对方协商沟通，积极采取措施，尽最大限度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8) 密切关注国务院、各部委和相关主管部门、各级人民政府等针对疫情防控期间作出的特别规定，并积极予以执行，以期及时享受相关利好政策，降低企业的经济损失。

五、诉讼相关问题

问题 43：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下，法院目前是否还正常办公？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的通告》、《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的总体原则和精神，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各地法院的现场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基本暂时关闭，目前各地法院一般通过邮寄或提交电子材料的方式接收材料，法官一般采用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弹性办公，各地法院恢复正常办公的时间根据当地疫情形势的变化，由法院另行通知确定。

上海法院自2020年2月1日期暂停现场立案、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立案大厅、诉讼服务大厅和信访接待场所暂停现场办理，恢复接待时间视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问题 44：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当事人如何参加诉讼和执行活动？

答：如疫情防控期间，遇到矛盾纠纷亟需解决又无法直接到法院诉讼服务窗口或者场所开展诉讼活动的，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建议与办案法官沟通，明确诉讼活动开展的方式和时间等。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用线上、远程方式，开展诉讼活动。

针对上海地区，如疫情防控期间，遇到矛盾纠纷亟需解决又无法直接到法院诉讼服务窗口或者场所开展诉讼活动的，在节后上班期间遇有矛盾纠纷需要解决，建议首选上海法院多元解纷平台在线委托调解。确需提起诉讼请尽量通过“上海法院12368”微信公众号，“中国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上海市一网通办“诉讼服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等在线方式办理相关诉讼事务。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建议与办案法官沟通，明确诉讼活动开展的方式和时间等。疫情防控期间，诉讼参与者及其代理人需要联系法官、查询案件、网上立案、办理调解、申诉信访、法律咨询、申请延期开庭、提交诉讼材料以及其他诉讼服务事项的，通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www.hshfy.sh.cn）、“市一网通办”诉讼服务栏目、随申办市民云APP、“上海法院12368”微信公众号、“上海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12368诉讼服务平台、律师服务平台、上海法院多元解纷平台等网络渠道办理。不方便网上办理的，将立案和信访材料邮寄相关法院。

问题 45：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疫情防控影响，不能按期参加庭审、听证的，是否可以申请延期？

答：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因新冠肺炎防控无法参加庭审，属于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庭审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形，依法可申请改期或延期进行。

问题 46：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不能行使请求权，诉讼时效是否中止？

答：《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规定，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导致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故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如果当事人系确认、疑似感染者或其他被隔离、采取限制措施的人员，确实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且本次疫情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六个月内的，诉讼时效中止。但特别提示注意，由于法律规定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

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故当事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行使请求权，以免发生因诉讼时效经过的不利后果。

问题 47：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如何处理？

答：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的规定，因受本次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问题 48：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导致期限（如上诉、举证、申请鉴定、续封等）经过，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建议当事人首先应当及时向法院沟通法定期限被疫情耽搁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可抗力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向法院书面提出顺延申请，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

问题 49：针对撤销权、合同解除权、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等形成权的行使期限，是否可主张因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而中断、中止或者延长？

答：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和当事人行使撤销权、解除权等形成权的期限适用关于除斥期间的规定。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此类权利的行使期限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之日起计算，不适用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存续期间届满，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消灭。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不对前述权利行使期限产生中断、中止或者延长的后果，当事人在行使前述权利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定期限行使，不可因为疫情影响而疏忽大意，最终导致权利因行使期限经过而消灭。

问题 50：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当事人参加诉讼、执行活动的法律建议？

答：（1）在开展诉讼、仲裁、执行等司法活动前，全面、细致评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各类诉讼风险，重点关注各类权利的行使期限、诉讼时效和疫情防控对诉讼进展、诉讼成本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建议咨询专业律师或法务人员，综合评估诉讼风险后，在“配合疫情防控和保障自身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合理安排和制定参与诉讼和执行活动等的计划。

(3) 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方案和协调对接机制，确保当事人与法院、代理律师等保持有效沟通和时间的全面协调。

(4) 即便受疫情防控法院采用网络、电话办公，但在立案、诉讼、保全、执行等各类诉讼过程中遇到问题，必须及时与办案法官进行有效沟通。

(5) 注意留存好涉及需要申请更改时间、延长期限、中止时效等相关事由的证明文件、资料，以防将来作为证据提交。

(6) 疫情防控期间参与各类司法活动，要遵守法院、仲裁机构等制定的疫情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佩戴口罩、信息登记和在安检口接受体温检测等。

(7) 密切关注受疫情防控影响国家出台的最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指导意见、政策等规范性文件，根据情势变化调整诉讼策略，以最大限度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结 语

本手册系我们基于现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委、各级人民法院及吉林省政府相关政策，针对企业复工当即，特别关注的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产生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的梳理和提供基本的法律建议。旨在帮助企业快速检索问题并获得简要答案，如广大客户有进一步的问题，锦天城律师将为您提供详细的服务。本所也将结合疫情发展形势和政府的最新政策、措施等，对本手册进一步予以更新和完善。